

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

项目名称：灵山县人民法院物业服务

项目编号：QZZC2024-C3-00012-CGZX

所竞分标（如有则填写，无分标时填写“无”或者留空）：

供应商名称：广西强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18日



资格证明文件目录

四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 1



四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灵山县人民法院）的（灵山县人民法院物业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灵山县人民法院物业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强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1人，营业收入为537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4.0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强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8日

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